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1,681,253.62 元，营业利润 200,344,322.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29,486.8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756,930.15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25,419.98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502,730.4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028,779.77 元。

因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实施了股份回购，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392,942,64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793,300股，即以383,149,3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

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发表以下意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